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 学申请受理工作的函

留金发〔2017〕3202号

有关单位:

为做好 2018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,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申请受理范围

- 1. 委托有关高校(同去年)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。
- 2. 委托有关中央国家机关、科研机构和行业部门负责受理本部门人员的申请。
- 3. 委托各省/自治区/直辖市教育厅(委)、人事厅(局) 负责受理本地区上述 1、2 以外人员的申请。
 - 4. 项目有特殊规定的,按相应要求执行。

二、工作安排及要求

1.2018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、项目选派办法和项目检索等将于2017年12月上旬在国家留学网(http://www.csc.edu.cn)公布,请各单位自公布之日起提供咨询。

- 2.按照各项目规定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,并根据申请人书面材料修订网上信息,确保网上信息和书面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。受理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、不一致、不符合要求的申请。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登录网址为http://apply.csc.edu.cn/managerlogin。
- 3. 网上报名信息确认无误后,将审核后的申请材料通过信息平台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,并在线打印《初选名单一览表》。申请人书面材料由各单位留存备查,无需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(项目有特殊要求的除外),保存期限为2年或3年(按各项目选派办法要求执行)。
- 4. 各项目的申请受理时间请查询相应选派办法,请务必按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材料。提交的材料包括:单位公函、《初选名单一览表》、个别项目要求提交的纸质申请材料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- 1. 如需咨询具体留学项目及相关申请受理工作,请与相应项目主管联系,联系方式请登录国家留学网点击"项目检索"按照留学国别和留学身份查询。
- 2. 网上报名系统相关事宜,请咨询信息资源部,电话: 010-66093940。

感谢对国家公派留学工作的大力支持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7年11月9日